

指令

令航業局

本年十一月一日航業局案第0625號呈復

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如繳新稅給報酬

以稅一案新核由

呈悉。

既按該局呈報如唯困難

因難

本年十月一日起

實行四至九月份新從緩扣

即知

指令

縣長譚

湖

北

省

航

業

局

簽

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航會字第

零六二五

號

事由

奉令以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照章扣繳薪給報酬所得稅一案簽請
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廳本年十月十六日建會均字第11號訓令以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

函送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表囑查照辦理等由抄同原表令仰遵

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局所屬各級員工時有變更其中尤以船員技工動態

極夥今飭自四月十六日起按照修正稅率表計算扣繳一節實無法遵辦擬懇

准予轉函酌情變通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遵奉扣繳以符實際而便辦理如何之

處謹簽請

批示照辦 中化立

鑒核示祇遵

五十六

謹呈

廳長譚

職黃

及真



校對褚少禹

監印高露